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675號

債權人 簡子惠即慶達名人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
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奧林匹克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補正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